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PPP项目”招投标，以及后续联合体与政府出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项目尚处于投标阶段，若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方将遵循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同时，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项目最终中标，双方将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解决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2021年1月14日